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收缴清单

石关法缉收字〔2026〕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对以下各项予以收缴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或重量	特征	备注
1	现生象牙制品	件	件	6		
2	玳瑁制品	件	件	2		

被收缴人：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被收缴人（代理人）签章：_____（见证人签字：_____）

见证人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见证人联系电话：_____

执法人员签字：_____胡雪、_____沈占明